

正本

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06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北區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2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83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02/18



1050033021

無附件